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序号	辖区	下达资金	备注
1	路北	27	
2	路南	20	
3	开平	51	
4	古冶	63	
5	丰润	93	
6	丰南	85	
7	芦台	10	
8	汉沽	10	
9	高新	10	
10	海港	9	
11	合计	378.00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35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6款“救济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999款“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7款“医疗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要求，市级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

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在支出时列支具体科目。

三、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 关于2018年第二批救助资金分配预案的说明

按市财政局要求，分配2018年第二批救助资金，主要依据保障对象数量、资金支出等因素分配，第一次已分配资金的70%，本次分配救助资金的30%。需分配金额如下：

农村低保总资金：2325万元，本次分配：697万元；

城镇低保总资金：1838万元，本次分配：552万元；

农村特困总资金：469万元，本次分配：141万元；

城市特困总资金：196万元，本次分配：58万元；

特困人员护理费用：200万元，本次分配：60万元；

医疗救助总资金：600万元，本次分配：94.8万元；

临时救助：无

市本级资金只分配除省直管县外的辖区，具体分配预案见

表。

总计1602.8万元

经与市民政局  
共同协商后，  
于7月20日对  
低保资金分  
进行重新

7月20日  
送外  
郭志杰  
3/7

2018.7.2 经  
局党组会讨论审定，请  
尽快拨付，加强监管，  
请王超同志存档。  
杜超 2/7



###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辖区	2018年4月农村特困人员数(人)	各区农村特困人员数占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数比例(%)	本次拨付资金
1	路北	64	2.4	3
2	路南	84	3.1	4
3	开平	185	6.9	10
4	古冶	217	8.0	12
5	丰润	913	33.8	48
6	丰南	689	25.5	36
7	曹妃甸	117	4.3	6
8	芦台	25	0.9	1
9	汉沽	43	1.6	2
10	高新	61	2.3	3
11	南堡	38	1.4	2
12	海港	263	9.7	14
13	市本级合计	2699	100	141

备注：全年市本级农村特困资金469万元，本次分配2018年第二批唐山市本级农村特困资金141万元（占全年市本级财政预算469万元的30%），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4月份农村特困人员数分配。

###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辖区	2018年4月农村低保人数	各区低保人数占全市低保人数比例(%)	按低保人数比例分配50%资金	1-4月份发放资金数	按1-4月份发放资金比例分配50%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1	路北	814	3.0	10.48	101.0	11.10	22
2	路南	852	3.1	10.97	102.7	11.29	22
3	开平	2394	8.8	30.82	361.4	39.72	71
4	古冶	3329	12.3	42.86	402.4	44.22	87
5	丰润	8042	29.7	103.55	912.7	100.31	204
6	丰南	8503	31.4	109.48	936.8	102.96	212
7	曹妃甸	125	0.5	1.61	14.6	1.60	3
8	芦台	630	2.3	8.11	60.9	6.69	15
9	汉沽	750	2.8	9.66	85.6	9.41	19
10	高新	724	2.7	9.32	86.4	9.50	19
11	南堡	193	0.7	2.49	17.7	1.95	4
12	海港	710	2.6	9.14	88.5	9.73	19
13	市本级合计	27066	100	348.50	3170.7	348.50	697

备注：2018年市本级农村低保资金2325万元，第二次拨付30%资金697万元，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4月农村低保人数、1-4月份各区低保资金发放数进行分配。

###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辖区	2018年4月城镇低保人数	各区低保人数占全市低保人数比例(%)	按低保人数比例分配50%资金	1-4月份发放资金数	按1-4月份发放资金比例分配50%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2	路南	1337	10.0	27.51	298.4	30.23	58
3	开平	2108	15.7	43.37	452.3	45.83	89
4	古冶	3755	28.0	77.26	741.8	75.15	152
5	丰润	747	5.6	15.37	156.0	15.81	31
6	丰南	561	4.2	11.54	95.8	9.71	21
7	曹妃甸	1484	11.1	30.53	298.6	30.25	61
8	芦台	319	2.4	6.56	55.0	5.57	12
9	汉沽	408	3.0	8.39	78.9	7.99	16
10	高新	249	1.9	5.12	51.6	5.23	10
11	南堡	92	0.7	1.89	16.9	1.71	4
12	海港	41	0.3	0.84	8.1	0.82	3
13	市本级合计	13415	100	276.00	2724.2	276.00	552

备注：2018年市本级城镇低保资金1838万元，第二次拨付30%资金552万元，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4月城镇低保人数、1-4月份各区低保资金发放数进行分配。

### 2018年第三批市本级医疗救助资金拨款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辖区	按2018年4月份城乡低保、五保人数分配40%资金			按2018年1-3月份直接医疗救助支出分配40%资金			按2018年(截至3月底)县级财政投入比例分配20%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总人数	低保特困人数占总低保五保人数比例	分配37.92万元	1-3月份直接医疗救助支出数	各区医疗救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分配37.92万元	2018年区级财政投入	各区财政投入占总县级财政投入比例	分配18.96万元	
1	路北	3237	7.74%	2.93	122.24	18.06%	6.85	250.00	34.69%	6.58	16.4
2	路南	2311	5.52%	2.09	32.20	4.76%	1.80	0.00	0.00%	0.00	3.9
3	开平	4738	11.33%	4.30	94.00	13.89%	5.27	20.00	2.78%	0.53	10.0
4	古冶	7414	17.72%	6.72	103.41	15.28%	5.79	0.00	0.00%	0.00	12.5
5	丰润	9752	23.31%	8.84	80.31	11.87%	4.50	100.00	13.88%	2.63	16.0
6	丰南	9811	23.45%	8.89	126.73	18.73%	7.10	180.00	24.98%	4.74	20.7
7	芦台	974	2.33%	0.88	0.00	0.00%	0.00	37.00	5.13%	0.97	1.9
8	汉沽	1210	2.89%	1.10	117.91	17.42%	6.61	80.00	11.10%	2.10	9.8
9	高新	1046	2.50%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10	南堡	323	0.77%	0.29	0.00	0.00%	0.00	13.60	1.89%	0.36	0.7
11	海港	1014	2.42%	0.92	0.00	0.00%	0.00	40.00	5.55%	1.05	2.0
12	市级合计	41830	100.00%	37.92	676.80	100.00%	37.92	720.60	100.00%	18.96	94.8

备注：全年市本级医疗救助资金600万元，本次分配剩余唐山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94.8万元，主要参考2018年4月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人数，2018年1-3月份直接医疗救助支出金额以及2018年区级财政投入(数据截至2018年3月)进行分配。

### 2018年第二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序号	辖区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数(人)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护理资金(万元)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数(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护理资金(万元)	本次拨付资金(万元)
1	路北	25	0.87	51	2.65	4
2	路南	33	1.14	32	1.66	3
3	开平	45	1.56	56	2.91	4
4	古冶	75	2.6	153	7.94	11
5	丰润	236	8.17	112	5.81	14
6	丰南	299	10.35	137	7.11	17
7	曹妃甸	31	1.07	13	0.67	2
8	芦台	0	0	1	0.05	0
9	汉沽	22	0.76	14	0.73	1
10	高新	26	0.9	18	0.93	2
11	南堡	1	0.03	3	0.16	0
12	海港	30	1.04	17	0.88	2
13	市本级合计	823	28	607	32	60

备注：全年市本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200万元，本次分配2018年第二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60万元（全部资金的30%）。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4月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和完全丧失自理能力人员数分配资金。

###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辖区	2018年4月城市特困人员数(人)	各区城市特困人员数占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数比例(%)	本次拨付资金
1	路北	45	11.8	7
2	路南	38	10.0	6
3	开平	51	13.4	8
4	古冶	113	29.7	16
5	丰润	50	13.1	8
6	丰南	58	15.2	9
7	曹妃甸	5	1.3	1
8	芦台	0	0.0	0
9	汉沽	9	2.4	1
10	高新	12	3.1	2
11	南堡	0	0.0	0
12	海港	0	0.0	0
13	市本级合计	381	100	58

备注：全年市本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196万元，本次分配2018年第二批唐山市本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58万元（占全年市本级财政预算196万元的30%），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4月份城市特困人员数分配。

## 关于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低保资金分配预案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2 日，第二批救助资金分配预案经市民政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对城乡低保分配方案提出意见，认为 2018 年 4 月城乡低保对象比 2017 年 12 月减少了 11971 户 21253 人（其中城市低保减少 2915 户 5308 人，农村低保减少 9056 户 15945 人），应重新测算资金需求。经过测算，第二批预下拨的城乡低保资金比实际需要多 1000 余万元，结余资金过多。经过协商提出第二种分配方案，即同时考虑第一批已发放资金数和预计需要资金数，对已发放资金数少于需求资金数的补足缺口，已发放资金数多于需求资金数的扣回多出部分。

### 本次分配金额：

农村低保总资金：2325 万元，本次发放 43 万元，扣回 87 万元；

城镇低保总资金：1838 万元，本次发放 169 万元，扣回 94 万元；

本次城乡低保资金应发放 212 万元，扣回 181 万元。

市本级资金只分配除省直管县外的辖区，具体分配预案见表。

7月20日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



##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1-4月份累计发放资金数	预计全年市级应承担资金	第一批已发放低保资金数	本次拨付资金
1	路北	101	51	47	4
2	路南	103	51	48	3
3	开平	361	181	180	1
4	古冶	402	201	177	24
5	丰润	913	456	479	-23
6	丰南	937	468	509	-41
7	曹妃甸	15	7	13	-6
8	芦台	61	30	28	2
9	汉沽	86	43	47	-4
10	高新	86	43	55	-12
11	南堡	18	9	10	-1
12	海港	89	44	35	9
13	市本级合计	3171	1585	1628	-44

备注：2018年市本级农村低保资金2325万元，第二批拨付资金43万元，扣回87万元，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1-4月份各区低保资金发放数和第一批已拨付资金数进行分配。

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预案

制表单位：社会救助处 制表时间：2018年5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1-4月份累计发放资金数	预计全年市级应承担资金	第一批已发放低保资金数	本次拨付资金
1	路北	471	235	193	42
2	路南	298	149	123	26
3	开平	452	226	187	39
4	古冶	742	371	319	52
5	丰润	156	78	75	3
6	丰南	96	48	54	-6
7	曹妃甸	299	149	225	-76
8	芦台	55	28	31	-3
9	汉沽	79	39	48	-9
10	高新	52	26	24	2
11	南堡	17	8	4	4
12	海港	8	4	3	1
13	市本级合计	2724	1362	1286	75

备注：2018年市本级城镇低保资金1838万元，第二批拨付资金169万元，扣回94万元，主要依据各区2018年1-4月份各区低保资金发放数进行分配和第一批已拨付资金数。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文件

唐财社(2017)13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7)119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与省、市、区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2018901  
30306